

周子同主編

中國歷史文選

冊

700-4  
7717

周予同主編

# 中國歷史文選

下冊

中華書局

# 中國歷史文選

下 冊

周予同主編

\*

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編輯

(上海紹興路7號)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學廠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4 5/8印張·376,000字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28,000 定價：(7) 1.50元

統一書號：11018.5013 62.12.滬型

## 本冊編輯說明

本冊是一九六一年十月初版的「中國歷史文選」(上冊)的下冊,它的編輯凡例和上冊相同。上冊的「編輯說明」,在一九六二年八月第二次印刷時,作了修訂,茲重錄於下,以便持有上冊初版第一次印本的同志參考:

- 一、本書供綜合大學(或師範院校)歷史系「中國歷史文選」課程教學之用。
- 二、「中國歷史文選」課程,在第一學年和第二學年開設,每週二小時。本書分爲上下二冊,每冊供一學年講授之用。
- 三、本書所選篇目,根據以前所訂目錄加以修正補充,因爲時間匆促,未能普遍徵求有關院校教師的意見,擬以後再加刪補。
- 四、本書原文根據比較完善的刻印本,參考最近校註出版的印本或其他善本,經再三校勘、分段標點後付印。但因時間匆促,人力不够,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書版本還不够完備,很可能還有衍、奪、錯誤,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以便更能完善。

五、本書註釋和解題，經編選組反覆討論，決採用「簡註」法，就是說：爲了發揮各校教師的教學能力，爲了培養各校同學使用工具書和原始資料的能力，我們只是重點地加以註解，力求「繁簡適中」。我們雖曾將每篇辭目和註文分組討論，但很可能因各人了解、體會和經驗不同，而沒有做到這「適中」的程度。因此，也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同學來函指正，以便將來再版時訂正，或另印「補遺」本。

六、爲了培養歷史系一、二年級同學將來能直接閱讀和使用我國豐富的史料原文，本書採用直排法和繁體字排印，並保留了一部分的古體字。

七、爲了使本書早日完成，按時出版，在編選過程中，對於近年來已出版的選註本註釋，時有借用或移用。對於這些辛勤工作的學者們，我們深致感謝，恕不一一列名。

由於本書專爲教學之用，一、二年級應有深淺、繁簡的不同，因之，本冊中的解題和註釋的體例同上冊並不完全相同。主要的是：

一、解題有時夾附評介。這些評語，大體根據目前史學界的見解，但也有些是我們的意見；這些意見僅供各校教師和同學教學時的參考。

二、註釋和上冊比較，有些簡省了，有些加詳了。簡省方面，如：封建王朝紀元和公元的對照不再加註；有些單字、詞彙，凡是容易查明的也不再註。加詳方面，如：有些原文欠詳明或有譌誤

的地方，援引其他資料加以補充；有些人物傳記和古籍版本的出處也儘可能的添上；有些引語，不僅註明來源，而且詳錄原文，不重譯爲語體。

這樣處理，只是我們的一種嘗試，是否對教學有幫助，希望試用的各校教師和同學來函提出意見，以便將來再版時訂正。

本書由周予同主編。參加編選的有復旦大學歷史系教師丁長洪、朱維錚、汪槐齡、徐連達、唐玉田、黃世暉、趙人龍、鄧廷爵、蘇乾英，研究生王春瑜、李祖德（以姓氏筆劃爲序）。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湯志鈞也協助編選了本冊中的一、二篇。

(高等学校范围内发行)

统一书号：11018·5013

定价：1.50 元

目錄

一四 史通(唐·劉知幾)

六家(卷一)

二體(卷二)

一五 三通

食貨門·田制(唐·杜佑) 通典卷一、二(節錄)

通志·總序(宋·鄭樵)

圖譜略·明用(通志卷七二)

田賦考·屯田(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卷七(節錄)

一六 通鑑

吳魏赤壁之戰(宋·司馬光) 資治通鑑卷六五

秦晉淝水之戰(資治通鑑卷一〇五)

目錄

一  
二六  
四九  
六九  
七四  
九五  
一〇八



陳靖奏請務農積穀〔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	一一八
宋太祖收兵權〔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三〕	一二五
<b>一七 紀事本末</b>	
黃巾之亂〔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卷八〕	一三三
安史之亂〔通鑑紀事本末卷三一〕(節錄)	一四五
王安石變法〔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三〇〕(節錄)	一七〇

**一八 明實錄**

朱元璋北伐檄文〔太祖洪武實錄卷二一〕	一九九
--------------------	-----

**一九 明儒學案(清·黃宗羲)**

凡例	二〇五
----	-----

東林學案·總論〔卷五八〕	二一三
--------------	-----

**二〇 讀通鑑論(清·王夫之)**

唐起兵用突厥〔卷一九隋煬帝〕	二一七
----------------	-----

唐用回紇以誅安史〔卷二三唐肅宗〕	二二四
------------------	-----

**二一 讀史方輿紀要(清·顧祖禹)**

	元代州域形勢(卷八)(節錄)	二一〇
二三	章氏遺書(清·章學誠)	
	書教下〔文史通義卷一〕	二五六
	永清縣志·輿地圖第一〔章氏遺書外編卷八〕(節錄)	二六九
二三	廿二史考異(清·錢大昕)	
	序	二七六
二四	潛研堂文集(清·錢大昕)	
	經史子集之名何昉(卷一三·答問十)	二八二
	元史多用投下字(卷一三·答問十)	二八八
二五	廿二史劄記(清·趙翼)	
	漢初布衣將相之局(卷二)	二九二
	明代宦官(卷三五)	三〇二
二六	龔自珍全集(清·龔自珍)	
	乙丙之際箸議第七	三一六
	乙丙之際箸議第九	三二一

二七 海國圖志(清·魏源)

籌海篇一·議守上(卷一)(節錄)

三二四

籌海篇二·議守下(卷二)(節錄)

三三四

二八 中西紀事(清·夏燮)

粵民義師(卷一三)(節錄)

三四三

二九 新學偽經考(康有爲)

序

三六〇

三〇 飲冰室合集(梁啓超)

新史學·中國之舊史、史學之界說(文集第四冊)(節錄)

三七〇

三一 章氏叢書(章炳麟)

清儒(檢論卷四)

三九五

三二 王靜安遺書(王國維)

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一〇)

四二四

## 六家〔史通〕

自古帝王編述文籍，外篇〔二〕言之備矣。古往今來，質文遞變，諸史之作，不恆厥體。權而爲論，其流有六：一曰「尙書家」，二曰「春秋家」，三曰「左傳家」，四曰「國語家」，五曰「史記家」，六曰「漢書家」。〔三〕今略陳其義，列之於後。

「尙書家」者，其先出於太古。易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故知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觀書於周室，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刪其善者，定爲尙書百篇〔四〕。孔安國曰：「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尙書。」〔五〕尙書·璇璣鈴〔六〕曰：「尙者，上也。上天垂文爲〔七〕，布節度，如天行也。」王肅曰：「上所言，下爲史所書，故曰尙書也。」〔八〕惟此三說，其義不同。蓋書之所主，本於號令；所以宣王道之正義，發話言於臣下。故其所載，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至如堯、舜二典〔九〕，直序人事；禹貢〔十〕一篇，唯言地理；洪範〔十一〕總述災祥，顧命〔十二〕都陳喪禮；茲亦爲例不純者也〔十三〕。又有周書〔十四〕者，與尙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

滓穢相參，殆似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之言無異；時訓之說，比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至晉廣陵相魯國孔衍，以爲國史所以表言行、昭法式，至於人理常事，不足備列，乃刪漢、魏諸史，取其美詞，典言足爲龜鏡者，定以篇第，纂成一家。由是有漢尙書、後漢尙書、漢魏尙書，凡爲二十六卷。至隋祕書監太原王邵，又錄開皇、仁壽時事，編而次之，以類相從，各爲其目，勒成隋書八十卷。尋其義例，皆準尙書。原夫尙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此故事，雖有脫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所撰漢、魏等書不行於代也。若乃帝王無紀，公卿缺傳，則年月失序，爵里難詳。斯並昔之所忽，而今之所要。如君懋隋書，雖欲祖述商、周，憲章虞、夏，觀其體制，乃似孔子家語、臨川世說，可謂「畫虎不成反類犬」也。故其書受嗤當代，良有以焉。

「春秋家」者，其先出於三代。案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目爲夏殷春秋。孔子曰：「疏通知遠，書之教也；屬辭比事，春秋之教也。」知春秋始作，與尙書同時。璣語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國語云：「晉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傳其太子。」左傳昭二年，晉

韓宣子「秀來聘，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斯則春秋之目，事匪一家，至於隱沒無聞者，不可勝載。又案竹書紀年」，其所紀事，皆與魯春秋同。孟子曰：『晉謂之乘，楚謂之檮杌，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然則，乘與紀年、檮杌，其皆春秋之別名者乎！故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蓋皆指此也。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歷數，藉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說，隱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又案儒者之說春秋也，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苟如是，則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而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至太史公著史記，始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自是爲國史者，皆用斯法。然時移世異，體式不同；其所書之事也，皆言罕褻諱，事無黜陟；故馬遷所謂整齊故事耳，安得比於春秋哉！

「左傳家」者，其先出於左丘明。孔子既著春秋，而丘明受經作傳。蓋傳者，轉也；轉受經旨，以授後人。或曰：傳者，傳也；所以傳示來世。案孔安國注尚書，亦謂之傳；斯則傳者亦訓釋之義乎！觀左傳之釋經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言簡而要，其事詳而博；信聖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逮孔子云沒，經

傳不作，於時文籍，唯有戰國策及太史公書而已。至晉著作郎魯國樂資，乃追采二史，撰爲春秋後傳。其書始以周貞王，續前傳魯哀公後，至王赧入秦；又以秦文王之繼周，終於二世之滅；合成三十卷。當漢代史書，以遷、固爲主；而紀傳互出，表志相重，於文爲煩，頗難周覽；至孝獻帝，始命荀悅撮其書爲編年體，依附左傳，著漢紀三十篇。自是每代國史皆有斯作，起自後漢，至於高齊，如張璠、孫盛、干寶、徐賈、裴子野、吳均、何之元、王邵等，其所著書，或謂之春秋，或謂之紀，或謂之略，或謂之志，雖名各異，大抵皆依左傳以爲的準焉。

「國語家」者，其先亦出於左丘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事起自周穆王，終於魯悼公，別爲春秋外傳，國語，合爲二十一篇。其文以方內傳，或重出而小異。然自古名儒賈逵、王肅、虞翻、韋曜之徒，並申以注釋，治其章句。此亦六經之流、三傳之亞也。暨縱橫互起，力戰爭雄，秦兼天下，而著戰國策。其篇有東西二周、秦、齊、燕、楚、三晉、宋、衛、中山，合十二國，分爲三十三卷。夫謂之策者，蓋錄而不序，故卽簡以爲名。或云：漢代劉向以戰國游士爲之策謀，因謂之戰國策。至孔衍又以戰國策所書未爲盡善，乃引太史公所記，參其異同，刪彼二家，聚爲一錄，號爲春秋後語。除二周及宋、衛、中山，其所留者七國而已。始自秦孝公，終

於楚、漢之際，比於春秋，亦盡二百四十餘年行事。始衍撰春秋時國語，復撰春秋後語，勒成二書，各爲十卷。今行於世者，唯後語存焉。案其書序云：「雖左氏莫能加，世人皆尤其不量力、不度德。尋衍之此義，自比於丘明者，當謂國語，非春秋傳也。必方以類聚，豈多嗤乎！當漢氏失馭，英雄角力，司馬彪〔善〕又錄其行事，因爲九州春秋〔善〕，州爲一篇，合爲九卷。尋其體統，亦近代之國語也。自魏都許、洛〔善〕，三方鼎峙；晉宅江、淮〔善〕，四海幅裂；其君雖號同王者，而地實諸侯。所在史官，記其國事；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善〕。於是，史、漢之體大行，而國語之風替矣。

「史記家」者，其先出於司馬遷。自五經間行，百家競列；事跡錯糅，前後乖舛；至遷，乃鳩集國史，採訪家人〔善〕；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合百三十卷。因魯史舊名，目之曰史記。自是漢世史官所續，皆以史記爲名。迄乎東京著書，猶稱漢紀。〔善〕至梁武帝，又勅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善〕六百二十卷。其書自秦以上，皆以史記爲本，而別採他說以廣異聞；至兩漢已還，則全錄當時紀傳；而上下通達，臭味相依；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五胡及拓拔氏，列於夷狄傳。大抵其體皆如史記，其所爲異者唯無表而已。其後元魏濟陰王暉業又著科錄〔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其編次多依倣通史，而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爲一科，故以科錄爲



號。皇家顯慶中，符璽郎隴西李延壽抄撮近代諸史，南起自宋終於陳，北始自魏卒於隋，合一百八十篇，號曰南北史。其君臣流例，紀傳羣分，皆以類相從，各附於本國。凡此諸作，皆史記之流也。尋史記疆宇遼闊，年月遐長，而分以紀傳，散以書表；每論家國一政，而胡、越相懸；敘君臣一時，而參、商是隔；此其爲體之失者也。兼其所載多聚舊記，時採雜言；故使覽之者，事罕異聞，而語饒重出；此撰錄之煩者也。况通史以降，蕪累尤深，遂使學者寧習本書而怠窺新錄。且撰次無幾，而殘缺遂多，可謂勞而無功，述者所宜深誠也。

「漢書家」者，其先出於班固。馬遷撰史記，終於今上；自太初已下，闕而不錄。班彪因之，演成後記，以續前篇。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爲十二紀、十志、八表、七十列傳，勒成一史，目爲漢書。昔虞、夏之典，商、周之誥，孔氏所撰，皆謂之書。夫以「書」爲名，亦稽古之偉稱。尋其創造，皆準子長；但不爲「世家」，改「書」曰「志」而已。自東漢以後，作者相仍，皆襲其名號，無所變革。唯東觀日記、三國日誌；然稱謂雖別，而體制皆同。歷觀自古史之所載也，尙書記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言史記唯論於漢始。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言皆精練，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自爾迄今，無改斯道。